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37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興翰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童冠融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即　原　告　郭耀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即被告對民國114年7月17日本院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部分，徵收裁判費1,000元；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100元；逾10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90元；逾1,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80元；逾1億元至10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70元；逾10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60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但其加徵之額數，不得超過原額數10分之5，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77條之27分別定有明文。而依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發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規定(前開規定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規定並報請司法院准予核定)，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逾1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加徵10分之3；逾1,000萬元部分，加徵10分之1。查原判決命被告即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100萬元及自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提起上訴請求將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則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利益價額應核定為1,000,141元，應徵第

二審裁判費19,97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書記官　李玫娜